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4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索菲亚”)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王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14,000股。辞职后王飚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王飚先生参与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份额将按照《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王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飚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获悉凯能投资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凯能投资	是	7,645,680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5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
合 计		7,645,680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和熊基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5月31日,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45,680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009,208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4,009,2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36,713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熊基凯持有公司股份3,729,445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29,4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相关事项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908.15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用的税金人民币679,24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之一“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负责实施,东源检测连同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416.93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变更情况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立了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8870100100045533,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专户”),用于对新募投项目“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东源检测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了设立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的“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划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2019年5月27日,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4,169,254.09元。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账号:10724601040006132	用于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2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541769724576	用于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3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408870100100045533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中信证券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870100100045533,截至2019年5月27日,专户余额为74,169,254.0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鹏飞、赵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投资”)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金正大投资承诺Kingenta Investco GmbH(以下简称“德国金正大”)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7.44万欧元、1,110.65万欧元和1,508.19万欧元。德国金正大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852.67万欧元,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金正大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594,987股并予以注销。

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90,622,729元减少至人民币3,286,027,74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290,622,729股减少至3,286,027,742股。

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招商南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19-023)。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9.95%。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二、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截至2019年5月31日收盘)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000520.SZ	长航凤凰	59.23
002320.SZ	海峡股份	41.16
600026.SH	中远海能	40.57
600428.SH	中远海特	80.76
600798.SH	宁波海运	17.95
601866.SH	中远海发	19.56
601872.SH	招商轮船	17.32
601919.SH	中远海控	33.75
603167.SH	渤海轮渡	11.55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4.09元,市盈率(TTM)为45.63倍。数据来源:Wind。

三、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81亿元、37.29亿元、33.78亿元和9.7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0亿元、4.11亿元、3.60亿元和1.80亿元。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结构调整和燃油价格变动等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因此存在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6.43亿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以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2019-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投资及融资规划,按照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三年盈利情况进行预测。预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80亿元、35.60亿元和35.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2亿元、2.43亿元和2.47亿元。公司在预测期内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各方面的影响,盈利预测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盈利预测相关假设与指标可能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因此导致盈利预测与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9-02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贸”)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在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2019年5月8日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简称“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在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上海国贸与上海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45,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得到支付和偿还,公司同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上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人:保证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

保证期限: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团为在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30日期间,债务人上海国贸与债权人上海分行订立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金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保证范围:应偿还和支付的债务,包括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上海国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3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万清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徐冠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永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3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之子公司成都传化智联建设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为10年,该事项尚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传化智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33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32,516.65	231,027,340.41
负债总额	98,998,318.11	83,999,650.62
净资产	147,634,198.54	147,027,689.79
应收账款	0.00	0.00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356,804.64	-606,508.75
净利润	-2,356,804.64	-606,508.75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授信业务期限	担保期限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传化智联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59,000万元对应的融资本息	10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支持成都“一核两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08,179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88,17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96%,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3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之子公司宜宾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公路港”)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为9年,该事项尚需传化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董事会同意传化物流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南街30号

法定代表人:俞顺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运、货运代理、货物配载、零担货运、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流咨询服务、运输保险代理、停车场的修建与服务、仓库修建与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汽车维修;代理记账服务;场地租赁、房租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住宿;建筑劳务分包;包装服务;贸易代理;装饰工程设计和施工、安装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示、展览服务;票务代理;销售: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以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配件、汽车、摩托车以及零配件、纺织品、服装、家用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果蔬、照相器材、花卉、饲料、酒、文化创意用品、粮油、农副产品(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金属材料及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办公用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品)、塑钢产品、橡胶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卷烟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97,213.99	144,740,868.45
负债总额	42,383,051.82	66,566,994.71
净资产	78,014,162.17	78,173,873.74
应收账款	1,488,066.34	1,561,366.9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3,731.14	691,000.32
利润总额	-597,398.19	159,711.57
净利润	-701,444.24	159,711.57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授信业务期限	担保期限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500万元	9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支持宜宾公路港经营开发建设工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宾公路港项目建设进展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08,179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88,17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96%,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9-04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为2年,该事项尚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7,162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化学纤维用纸制品、纺织及配件;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920,529.80	801,511,932.91
负债总额	184,578,158.06	189,176,540.05
净资产	601,342,371.74	612,335,392.86
应收账款	18,072,399.44	156,596,637.23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0,217,201.71	307,587,444.10
利润总额	60,107,141.58	14,391,825.73
净利润	46,031,001.93	10,993,021.12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合作期限	担保期限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000万元	2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支持传化化学品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传化化学品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08,179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88,17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96%,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3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9.12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56.74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5%,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新城”)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湖北省洪湖市新滩镇美好未来新城PPP项目工作。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美好新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蔡甸支行”)申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长期贷款,用于新滩美好未来新城PPP项目(一期)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为156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美好新城以《新滩美好未来新城PPP项目(一期)》合同项下还建社区和部分道路工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名流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名流”)以其所属一宗工业用地及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1.25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次融资担保前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美好新城	100	79.46	0	6	8.34	否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美好新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余额为0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6亿元,累计使用额度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美好新城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K2H4P;企业名称: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2日;登记机关: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园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园(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建筑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商证照代办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